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10-10-15, 週五 18:17
點擊數：2344

民進黨前立委李文忠，因被盧嘉辰控告違反《選罷法》意圖使人不當選及誹謗罪，意外遭法官重判8個月且褫奪公權3年。這樣的判決很怪異，因此引起議論。褫奪公權3年，較本刑重得多，很罕見。上次立委選舉，李指控同選區的盧過去以買票方式當選，因而被盧控告。這類案件很多，一般都判可受公評而無罪，誹謗部分則易科罰金，很少被判坐牢又褫奪公權3年的。事實上盧確曾因涉嫌買票而遭約談，媒體有過報導。李在庭上要求法官傳喚可證明盧買票的證人，法官不傳。而更令人起疑的是，重判李的法官，就是當年讓伍澤元保外就醫逃走而遭李文忠揭發的法官；李也是當年伍澤元四汴頭弊案，以及連戰3628案的檢舉人。得罪這麼多人還包括法官，李遭重判就顯得疑雲重重了。
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_id/32887385/IssueID/20101015

Phoca PDF